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 中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義

代 理 人 黃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所簽發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。依上開止付通知書之記載、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，可知系爭支票已交付給大樓管理委員會，管理委員會遺失系爭支票。系爭支票業經聲請人交付予大樓管理委員會，足認聲請人已非票據權利人或最後持有票據之人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，即不得以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並聲請除權判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謝達人
06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24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中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/楊明義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2年5月1日	30,000元	CQ0000000